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4944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36號
承辦人：林彥輝
電話：(02)26100305 分機310
傳真：(02)26100131
電子信箱：atfharry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125242281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3118387_111D2567216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市金美國小辦理經濟部能源局「北區能源教育共學團112年度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供參，請貴局協助轉發所轄各級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能源局「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」、經濟部及教育部「加強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實施計畫」及北區能源教育共學團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為宣倡節能減碳核心理念、普及能源教育推動共識，並建立能源教育績優團隊、落實能源教育推動績效，以期達成培育能源教育人才、強化能源教育教學品質之成效。
- 三、旨揭研習採線上方式辦理，內容敘明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2年1月7日（星期六）10:00-12:00。
 - (二)研習網址：<http://meet.google.com/qmo-joxq-bqu>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研習進修網報名（研習代碼：3677551）。
- 四、旨案研習聯繫人為本市金美國小黃逸姍主任，聯絡電話：(02) 24986503分機210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

副本：電
交
2022/12/29
11:47:02
文
章
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